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陳岱義 電話: 02-7736-7769

電子信箱: cty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四)字第11001551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、修正總說明、部分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 附件

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

主旨: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正「機關檔案點收作業

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0年11月9日檔徵字第 11000151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併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等1房1份1平 年3:魏:22章

副本:

訂

線

總務處文書組

第1頁 共1頁

1100033288